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健康
醫療



國泰人壽

三倍醫靠 住院醫療 定期保險



國泰人壽三倍醫靠住院醫療定期保險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法定傳染病保險金、住院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109.08.19國壽字第109080221號函備查

110.01.01國壽字第110010039號函備查

繳費期滿享總繳保費3倍保障，輕鬆準備醫療預備金！



保障內容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保額(計畫別)	5萬	10萬	20萬	30萬
繳費期間內	住院日額保險金/天				1,000	1,000	2,000	3,000
	加護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天				2,000	2,000	4,000	6,000
	法定傳染病保險金(限1次) ^{註1}				1萬	1萬	2萬	3萬
	最高給付總額				100萬	100萬	200萬	300萬
繳費期滿後	住院保險金(擇優)	實支實付	每日住院經常費用限額		1,000	1,000	2,000	3,000
			每次住院醫療費用限額		5萬	10萬	20萬	30萬
		日額給付	住院日額保險金/天		1,000	1,000	2,000	3,000
	每次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				1.25萬	1.5萬	2萬	2.5萬
	最高給付總額				3倍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2} 、90歲滿期保險金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扣除 累計應申領各項醫療保險金總額		

註1：「法定傳染病」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且屬診斷確定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

註2：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身故者，國泰人壽將改以列下方式處理：

- (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身故：國泰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 (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
- (3)「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所繳之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3：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同一次住院之首次入院日期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者，該同一次住院僅得依條款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約定申領「住院日額保險金」及「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三倍醫靠 小哉問



手術是什麼？

指符合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2部第2章第7節或第3部第3章第4節第3項列舉之手術，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

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每日住院經常費用包括哪些？

1. 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
2. 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
3. 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



每次住院醫療費用包括哪些？

1. 醫師指示用藥。
2. 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3. 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4. 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5. 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

認證編號：9F10931-4

第1頁，共2頁，2021年7月版

投保範例

單位：新臺幣

35歲的美美投保三倍醫靠20年期、10萬元計畫，年繳保險費33,836元(含自動轉帳1%折減)，第2年因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法定傳染病)住院30天，其中住加護病房10天，她可獲得多少保險給付？

→ $1,000\text{元} \times 30\text{天} + 2,000\text{元} \times 10\text{天} + 10,000\text{元} = 60,000\text{元}$ 保險給付

20年後繳費期滿，美美總共繳費約67.7萬元，享有實支醫療帳戶共34,178元 x20次繳費 x3倍= **205萬元**，隔年因車禍住院20天，部分負擔費用：病房費15,000元、手術費及材料費40,000元、醫師指示用藥50,000元，美美可獲得多少保險給付？

實支實付型		部分負擔費用	本次給付上限	日額給付型	
每日住院經常費用保險金	15,000元	◀	1,000元x20天	住院日額	1,000元×20天
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40,000元+50,000元=9萬元	◀	10萬元		
	共可獲得105,000元給付			共可獲得20,000元給付	

→ 美美選實支實付型較有利，可獲得10.5萬元保險給付，實支醫療帳戶尚有194.5萬元保障(不需扣除繳費期間內給付)

投保規定

- 繳費年期：10、20、30年期。
- 保險年期：至90歲。(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90歲之保險單週年日)
- 承保年齡：10年期：0~60歲、20年期：0~55歲、30年期：0~45歲。
- 保額(計畫別)：5萬元、10萬元、20萬元、30萬元。
- 投保限制：被保險人投保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含同業)限3張。

20年期10萬元計畫年繳費率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0	29,578	32,395	28	34,985	33,262
1	29,802	32,425	29	35,293	33,293
2	30,058	32,456	30	35,610	33,325
3	30,342	32,487	31	35,962	33,490
4	30,577	32,518	32	36,317	33,650
5	30,712	32,550	33	36,700	33,823
6	30,847	32,580	34	37,086	33,998
7	30,980	32,610	35	37,478	34,178
8	31,117	32,642	36	37,908	34,383
9	31,250	32,673	37	38,357	34,610
10	31,375	32,705	38	38,865	34,843
11	31,497	32,735	39	39,345	35,100
12	31,620	32,766	40	39,888	35,356
13	31,742	32,797	41	40,120	35,398
14	31,866	32,828	42	40,352	35,438
15	31,988	32,860	43	40,537	35,623
16	32,110	32,890	44	40,723	35,810
17	32,230	32,920	45	40,950	36,036
18	32,350	32,952	46	41,278	36,365
19	32,470	32,983	47	41,637	36,723
20	32,595	33,015	48	41,995	37,080
21	32,880	33,045	49	42,392	37,478
22	33,180	33,076	50	42,785	37,870
23	33,493	33,107	51	42,815	37,900
24	33,808	33,138	52	42,842	37,928
25	34,130	33,170	53	42,870	37,956
26	34,420	33,200	54	42,900	37,986
27	34,700	33,230	55	42,928	38,015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
付費撥打02-2162-6201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0%，最低17.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疾病」之定義：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31日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的疾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保險「住院」之定義：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三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1}}{\sum GP_t (1+i)^{m-t+1}}$$

-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之平均值。
-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由於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故每一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均為零，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為零，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